

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（更新后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富春环保”、“公司”）于2013年3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港热电”）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,000万元的担保，担保期限二年。新港热电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。实际担保金额、种类、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，具体办理担保时与相关银行签订担保合同。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以上担保事项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

注册时间：2000年10月25日

注册号：320407000003057

住所：常州新北区春江镇圩塘江边化工区

法定代表人：张杰

注册资本：6,119.3023万元人民币

公司类型：有限公司

经营范围：许可经营项目：火力发电。一般经营项目：蒸汽生产供应；灰渣、五金、交电、建筑材料、仪器仪表、公路运输设备及配件的销售。

被担保人与本公司关联关系：公司控股子公司。

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：

截止到 2012 年 12 月 31 日，新港热电资产总额 410,862,655.20 元，负债总额 221,788,815.71 元，净资产 189,073,839.49 元，资产负债率 53.98%，营业收入 285,006,906.74 元，利润总额 34,786,035.99 元，净利润 26,089,526.69 元。（上述数据未经审计）

截止 2013 年 2 月 28 日，新港热电资产总额 401,975,069.23 元，负债总额 210,830,007.59 元，净资产 191,145,061.64 元，资产负债率 52.45%，营业收入 20,354,188.77 元，利润总额 1,954,735.57 元，净利润 1,465,359.33 元。（上述数据未经审计）

三、拟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担保

担保期限：二年

担保金额：不超过人民币15,000万元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审议，认为：新港热电是公司控股70%的子公司，是富春环保战略发展的重要部分，为其提供担保，能够保证其生产经营资金需求，有利于其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。目前新港热电生产经营正常，偿债能力较强，本次担保风险较小且处于可控状态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新港热电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，本次担保公平、对等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，也没有逾期担保累计金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。本次担保后，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15,000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.04%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3年3月29日